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1號

異議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議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異議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異議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范智堯  
務人

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諾唯爾企業社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朱鎔謙

相對人即債 邱椿淋

○○ ○號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3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

01 議，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表  
04 編號10債權人諾唯爾企業社及編號11債權人邱椿淋之債權，應更  
05 正為新臺幣56,000元及107,444元。

06 理 由

07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8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9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0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  
12 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又債權人  
13 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  
14 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亦有  
15 明文。

16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表中編號10、11之民間借款均未提出債  
17 權證明文件以證債權之真實，為此提出異議云云。

18 三、經查，本院於114年9月16日公告開始更生程序，並限期通知  
19 債權人向本院申報債權或補報債權，同日並將公告及債權人  
20 清冊檢送全體債權人，有本院公告、函文及送達證書等在卷  
21 可稽。相對人即債權人諾唯爾企業社、邱椿淋雖未依限申報  
22 或補報債權，本院依前揭規定，逕依債權人清冊上記載之債  
23 權金額列計於債權表並無違誤。又經檢視債務人提出與債權  
24 人諾唯爾企業社簽訂之商品買賣與服務契約書暨協議書，及  
25 債權人邱椿淋所提之借據及說明，足認債權人諾唯爾企業  
26 社、邱椿淋之債權確實存在。惟依債務人於113年4月3日與  
27 債權人諾唯爾企業社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記載「甲方於113年4  
28 月3日再次了解商品買賣與服務契約，甲方同意更改契約(購  
29 物分期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30期，付款店家4,000元)」  
30 既債務人已付款4,000元，則債權人諾唯爾企業社之債權，  
31 經核算後應更正為56,000元。另依債權人邱椿淋自陳，雙方

01 約定借款120,000元，分3年償還，每月應償還3,554元(含本  
02 金及利息)，債務人不僅遲延還款，付款9個月每月僅償付1,  
03 000元至2,500元不等，共計還款20,500元等語，是債權人邱  
04 椿淋之債權總額，經核算為127,944元(3,554元\*36期=127,9  
05 44元)，扣除債務人給付20,500元，所餘債權應更正為107,4  
06 44元。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